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SINGAMAS, featuring the word "SINGAMAS" in a bold, re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between two horizontal blue bar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 100% 股權
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作為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已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 3,800 百萬元以現金交易（可予調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達到或超過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本公司預期需要更多時間整理財務資料以載於通函內，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的交割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或豁免，如適用），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該協議未被終止，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按預期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作為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已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於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2) 買方 (作為買方)
(3) 目標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a) 待出售的資產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銷售權益，即各目標公司 100% 的股權。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購買銷售權益。

目標公司於中國從事之業務包括製造乾集裝箱、特種集裝箱及冷凍集裝箱、提供碼頭服務，以及提供集裝箱製造技術及研發服務。

(b) 代價、付款條款及調整

代價

本公司與買方協定的代價為人民幣 3,800 百萬元(約相等於 565 百萬美元)以現金交易（按下文「調整」一段所詳述，可按該協議所載作出調整）。

代價乃本公司與買方經考慮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目標公司之中期至長期的業務發展及前景、以及下文所述的「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按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代價基準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他估值方法，例如收益法。然而，鑑於 (i) 本集團過往的周期性財務表現; (ii) 該行業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及 (iii) 本集團的業務為資產密集型業務，本公司認為以資產淨值法釐定代價屬於更公平及更合理的方法。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付款安排

代價分四期支付：

- i. 第一期轉讓價款為人民幣190百萬元（「**第一期**」）須於該協議生效且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至由本公司與買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託管賬戶，並將與第二期轉讓價款支付的同時向本公司發放，但若用於繳納與轉讓銷售權益有關的稅項，經本公司及買方書面同意後可提前發放；
- ii. 第二期轉讓價款為人民幣2,280百萬元（「**第二期**」）須於（a）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及（b）各目標公司完成交割（以較後者為準）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i. 第三期轉讓價款為人民幣1,030百萬元（及減去在過渡期內目標公司的損益及交割後的損益(如該數字為負數)，或增加交割後的損益(如該數字為正數)）（「**第三期**」）須於（a）目標公司已收回於交割日前的應收賬款；（b）本公司已完成有關轉讓銷售權益的稅務申報及付款，而本公司已向買方提供該等申報及付款的證據；及（c）目標公司履行或遵守本公司與買方於該協議所指明就其業務、環境及知識產權事務等於盡職審查過程中所識別的若干事項而協定的若干任務或責任（以較後者為準）後1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及
- iv. 第四期轉讓價款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第四期**」）須於第三期付款時同時支付。第四期付款應作為保證金存入由本公司與買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託管賬戶。第四期應於符合若干條件時發放。

調整

代價可能因（i）目標公司於過渡期的損益；（ii）交割後的損益；及（iii）國資委備案而作出調整。

（i）目標公司於過渡期的損益

該協議載有本公司之慣常的交割前責任，規定目標公司於過渡期按日常業務經營。本公司及買方同意目標公司於過渡期產生的損益屬於或由本公司承擔（「**目標公司的損益**」）。在過渡期間審計基準日後，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審核目標公司在截至過渡期間審計基準日的財務狀況，並出具一份審核報告，根據該報告確定目標公司的損益。倘本公司預期目標公司的損益為正數，則本公司應在滿足（或豁免）先決條件後（但須於交割日前）以書面形式向買方確認金額並完成該金額的利潤分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注意到於過渡期內對目標公司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或影響。鑑於過渡期將涵蓋截至或接近交割的一段時間，根據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可獲得的資料，本公司無法根據上文調整事件 (i) 量化代價的任何重大下調。

(ii) 交割後的損益

根據該協議，按本公司與買方之間的商業協定不接受超出指定數量的生產訂單，以確保目標公司整體上按其各自的過往表現運作，且不會接受超出其各自生產能力的訂單。本公司承諾，截至交割日，目標公司的未生產訂單合計不得超過該協議所指定之數量，且原材料存貨不得超過目標公司剩餘生產訂單對應的原材料。上述不超過該指定數量的生產訂單產生的損益將屬於或由買方和本公司公平分擔。對於超過該指定數量的生產訂單部分，如虧損則由本公司承擔，如盈利應歸屬於買方（與損益應屬於或由買方及本公司公平分擔合計，為「交割後的損益」）。交割後的損益應根據審計結果確定。

鑑於過渡期將涵蓋截至或接近交割的一段時間，根據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獲得的資料，本公司並不知悉根據上文調整事項 (ii) 對代價進行任何重大下調。

(iii) 國資委備案

倘國資委備案並確認的目標公司的估值低於代價（在根據該協議進行任何調整之前），則應根據國資委備案對代價進行相應調整。然而，倘調整後金額低於人民幣3,500百萬元，則本公司有權根據該協議條款終止該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法根據上文調整事項 (iii) 就代價的潛在向下調整的相關金額提供可靠及有意義的評估。於本公告日期，根據現時情況，倘若根據目標公司的估值，調整後的代價金額低於人民幣3,500百萬元，則本公司計劃根據該協議條款終止該協議。倘若根據目標公司的估值調整後的代價金額低於人民幣3,500百萬元，而本公司考慮進行出售事項，本公司將尋求股東的批准（如適用）。

(c)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該協議已生效;

- ii. 買方已向國資委備案;
- iii. 本公司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港交所已就該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通函發出「無意見函件」；
- iv. 買方已完成所有必要的反壟斷/合併控制申請或任何司法管轄區要求轉讓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權益的聲明（如適用），並且所有適用的等待期（包括其任何延期）已過期或終止，且有關當局已授予（或視為已根據適用法律授予）所有許可或批准，如此類許可或批准強加任何附加條件，買方可選擇接受此類條件或終止該協議；
- v.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陳述及保證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交割前各方已作出所有承諾；
- vi. 任何適用法律、法規、部門規則、上市規則或禁令均不禁止該協議項下擬進行轉讓的銷售權益，且不存在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部門規則、上市規則或禁令的情況；
- vii. 目標公司、本公司及其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已通知有關各方並按照相關合同取得其同意；及
- viii. 目標公司履行或遵守本公司與買方於該協議所指明(其中包括)就其業務、合約、財務、會計、稅務、政府備案、批准及同意、土地、機器、僱傭及知識產權事務等於盡職審查過程中所識別的若干事項而協定的若干完成前任務或責任。

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買方不得豁免上述條件（i）、（iii）、（vi）及（vi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考慮因履行及遵守上文第（viii）項所述之完成前任務或責任而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d) 交割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應真誠地實現交割。原則上，實現交割應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如本公司未能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獲取(i)港交所就該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通函發出「無意見函件」或(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任何一方均有權根據該協議終止該協議。如本公司未能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前滿足先決條件（獲買方豁免及港交所發出上述「無意見函件」或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先決條件除外），買方有權根據該協議終止該協議。

如由於有關反壟斷/合併控制申報的事項而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完成交割，則實現交割的最後日期應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任何延長需超過上述日期，則買方及本公司應就進一步延長進行協商。如雙方未能就進一步延期達成協議或未能就該進一步延長完成交割，則任何一方均有權根據該協

議終止該協議。

緊接交割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再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e) 交割後義務

根據該協議，買方及本公司已同意履行以下交割後義務，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應於交割以及買方支付代價後盡快滿足分別獲買方豁免的先決條件及以支付第二期及/或第三期付款的條件；
- ii. 倘目標公司於交割前交付的產品出現任何質量問題導致於交割後目標公司或買方被索償，其超出保險金額的額外賠償金額須由本公司支付；
- iii. 本公司應及時收回按照相關合同/訂單於交割前已經完成交付義務的應收賬款；
- iv.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於交割日後的6個月協助買方持續經營目標公司；
- v. 本公司及買方須於交割後促成有關本公司及目標公司轉讓及使用知識產權，以及使用品牌名稱的若干安排；
- vi. 本公司應負責在交割日後一個月內發生的職業疾病賠償費用；及
- vii. 除某些例外情況外，本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得於3年內（「限制期」）在中國從事受限制業務，以避免目標公司商業價值的不當貶值。如本公司或其聯繫人在限制期後在中國從事受限制業務，則根據適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反壟斷/競爭法，本公司承諾在合理期內與買方或其指定的關聯方先進行協商。

本集團將業務重點從受限制業務轉移至特種集裝箱生產、重點營銷及開發個性化及定制的高增值特種集裝箱及物流服務業務。從營運角度來看，餘下集團將不再專注於生產標準化集裝箱，而是將進一步投資於研發、銷售和營銷，以推廣和開發定制的特種集裝箱。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注意到於限制期內對餘下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目標公司的資料

啓東勝獅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啓東勝獅從事乾集裝箱、特種集裝箱及冷凍集裝箱製造業務。

青島太平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青島太平從事乾集裝箱、特種集裝箱及冷凍集裝箱製造業務，並持有啓東太平 100%股本權益。啓東太平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寧波太平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寧波太平從事乾集裝箱及特種集裝箱製造業務。

勝獅貨櫃管理(上海)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勝獅貨櫃管理(上海)從事提供集裝箱製造技術及研發服務。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營業額	1,096,133	814,191
稅前淨溢利	32,307	45,960
稅後淨溢利	23,620	39,146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目標公司的合併資產淨值約為541,207,000美元。代價約為565百萬美元，相當於目標公司合併資產淨值溢價約4.40%。

有關本集團及餘下集團的資料及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及餘下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業務包括製造乾集裝箱、可摺疊式平架集裝箱、開頂式集裝箱、柏油箱、冷凍集裝箱、53英尺美國內陸集裝箱、罐箱、海工集裝箱、其他特種集裝箱及集裝箱配件；提供物流服務，包括經營集裝箱堆場，貨櫃碼頭及集裝箱物流。

本公司目前預期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繼續擁有及從事以下業務：

- a) 除啓東太平外，其整個物流業務包括十個集裝箱堆場，其中八個位於大連、天津、青島、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及廣西等中國主要港口，及兩個位於香港，以及一間位於廈門的物流公司。集裝箱堆場從事提供集裝箱儲存、拖運及維修服務，以及作為貨運站；及
- b) 本集團的製造業務，包括乾集裝箱、罐箱、可摺疊式平板架集裝箱、海工集裝箱及其他特種集裝箱的集裝箱製造、研發及銷售業務。本公司目前預期其上海寶山、上海嘉定、宜興和廈門的營運將專注於此類製造業務。

因此，本公司目前預期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將大致保持與出售事項前相同，而把本集團業務轉移遠離製造及銷售標準化的集裝箱類型，並將專注於物流服務及個性化及定制化的高增值特種集裝箱的製造、研發及銷售。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將是本集團傳統業務轉型的重要一步，包括將本集團的業務重心轉移至物流服務及特種集裝箱的製造、研發及銷售，從而幫助本集團實現在集裝箱領域的獨特發展戰略。

特種集裝箱行業的市場與乾集裝箱的市場不同。雖然傳統的乾集裝箱仍然適用於海運，但它們不能用於運輸所有種類的貨物，因此出現了特種集裝箱。隨著國際貿易的發展，運輸商品類型正在發生變化。隨著全球經濟一體化，以及各種運輸方式的發展，特種集裝箱行業主要參與者的生產和銷售呈現量價齊升的趨勢。

特種集裝箱產品可用於不同的行業，包括建築、運輸和儲存，甚至農業，因此未來將有各種類型的特種或多用途集裝箱。這些特種集裝箱需要更加全面的設計、工藝製造和集裝箱的維修，這意味著它們具有更高的價值。將重點轉移至特種集裝箱將有助於本公司通過高單價、高增值及高毛利率實現盈利的目標（某些定制集裝箱的毛利率可高達 20%）。

鑑於市場對個性化及定制化的高增值特種集裝箱之需求日益增加，本集團相信該分部將成為未來的主要增長動力，憑藉三十年的行業經驗和強大的市場聲譽，本集團已成功進軍特種集裝箱製造市場，並提供多種產品，包括可摺疊式平架集裝箱、開頂式集裝箱、柏油箱、海工集裝箱及其他定制集裝箱。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提供量身定制產品的能力是吸引及保留客戶的關鍵成功因素之一。

本集團透過參加行業展覽及自有銷售團隊的努力，在特種集裝箱生產及銷量已呈現出量價齊升的態勢。本集團將繼續充分發揮行業積累的網絡、人才和資產管理能力的比較優勢，構成發展特種集裝箱製造的核心競爭力。通過展示其在開發和生產特種集裝箱方面的實力，本集團將更好地保留和吸引客戶。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與客戶合作，提供量身定制的設計及生產服務，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本集團計畫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特種集裝箱業務的佈局，致力提升經營效率及整體回報，這將會為貿易帶動的乾集裝箱市場提供緩衝。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研發能力，以提供先進的集裝箱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並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包括各種製造活動的自動化。除繼續經營其現有的特種集裝箱製造業務外，本集團將投入資源及開拓新商機，包括非海運貨物特種集裝箱，包括養魚、房屋、儲存、發電等，以擴闊其收入來源。

雖然出售事項將以乾集裝箱分部的市場份額作為代價，但本公司相信此為本集團提供優化資源的良機，以提供更多量身定制的設計及生產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以及為股東實現價值。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經營（i）在中國五個生產基地集裝箱製造業務；（ii）其物流服務業務包括中國及香港的十個集裝箱堆場及廈門的一間物流公司。

本集團的物流服務業務為其集裝箱製造服務提供不可或缺的綜合及全面服務。除中國及香港十個集裝箱堆場及廈門一間物流公司外，本集團亦於印度成立合營企業，在印度提供工業化學液體運輸。本公司認為這將進一步加強其在物流服務業務中的市場地位。

此外，除自主擴張外，本集團將持續評估物流服務及特種集裝箱業務下的不同商機，包括潛在收購業務及資產或與潛在業務夥伴建立戰略聯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及金融資產投資。

中遠海運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一家由國資委全資擁有和控制的國有企業。中遠海運的業務範圍包括國際海運、國際海運的配套業務、貨物 and 技術的進出口、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銷售、集裝箱和鋼鐵及海事工程。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將於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為 15 百萬美元，該金額乃根據所得款項淨額（正如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詳述為 528 百萬美元）、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以及預期撇銷商譽計算。股東務請注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記錄的出售事項收益／虧損的實際金額將於審核、並計入目標公司於交割時的資產淨值、代價的調整及任何附帶費用、稅項開支、交易成本及交割前任何匯率波動的淨額後計算，因此可能會與上文所載數字有所不同。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3,800百萬元（約相等於565百萬美元）（可予調整）。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550百萬元（約相等於528百萬美元）（已扣除預期的稅項支出和交易成本）應用如下：

- 約300百萬美元，用以償還銀行貸款；
- 受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分配利潤，最多約100百萬美元用以派發特別股息；及

- 餘下款項約為128百萬美元，將用於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需求。

如由於調整所致所得款項淨額與上述估算不同，則該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根據本公司認為必要或合適的情況進行調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達到或超過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由於本公司預期需要更多時間整理財務資料以載於通函內，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的交割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或豁免，如適用)，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該協議未被終止，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按預期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就出售事項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工商變更登記】	指	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向中國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變更公司註冊記錄以進行出售事項
【營業日】	指	根據中國法律規定的工作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具有「一般資料」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交割】	指	所有目標公司已滿足所有先決條件及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向中國商務部提交備案及經營管理權移轉（以較後者為準）
【交割日】	指	完成交割的日期
【中遠海運】	指	具有「買方的資料」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 716)
【先決條件】	指	根據該協議所訂交割及第二期付款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出售和購買銷售權益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向買方出售銷售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該協議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期】	指	具有「付款」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第四期】	指	具有「付款」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寧波太平】	指	寧波太平貨櫃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交割後的損益】	指	具有「調整」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的損益】	指	具有「調整」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買方】	指	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啓東太平】	指	啓東太平港務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青島太平的全資附屬公司
【啓東勝獅】	指	啓東勝獅能源裝備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青島太平】	指	青島太平貨櫃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目標公司
【受限制業務】	指	(i) 冷凍集裝箱及 53 英尺集裝箱的生產和經營；以及(ii) 若干標準乾集裝箱的生產和經營業務
【限制期】	指	具有「交割後義務」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銷售權益】	指	代表啓東勝獅、青島太平、寧波太平、勝獅貨櫃管理(上海)及啓東太平(為青島太平全資附屬公司，透過青島太平的股本權益)的100%股本權益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二期】	指	具有「付款」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勝獅貨櫃管理(上海)】	指	勝獅貨櫃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根據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即啓東勝獅、青島太平、寧波太平及勝獅貨櫃管理(上海)及啓東太平(為青島太平全資附屬公司)
【第三期】	指	具有「付款」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經營管理權移轉】	指	即將經營管理相關的物品、文件或信息全部移交給買方，以使買方取得對目標公司實際經營管理的控制權
【過渡期】	指	就各目標公司而言，指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評估日)至過渡期間審計基準日的期間
【過渡期間審計基準日】	指	以交割日為參照，(a)如交割日在一日至十五日之間，以上月的最後一日為基準日；或(b)如交割日為十六日之後，以當月最後一日為基準日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
張松聲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當日之董事會成員如下：張松聲先生、陳國樑先生、張朝聲先生及鍾佩琮女士為執行董事，關錦權先生及陳楚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鄭輔國先生、劉可傑先生及楊岳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人民幣兌換美元均以 1.00 美元兌人民幣 6.72 元之匯率計算，該等折算僅作說明之用。